



监测报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2)第20220810H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0 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一、本公司保证监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监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
- 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。
- 五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室提出。
- 六、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CMA 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。

地 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81 号

邮政编码：515000

联系电话：0754-87227198

0754-87227653

传 真：0754-87227652

电子邮箱：yemyem@qq.com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40.81" , E: 116° 37' 8.12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生活污水	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	2022-07-18
废水	W2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氨氮	2022-07-18
	W3 雨水口监测点	悬浮物、pH 值	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2-07-18	昼间: 晴, 气温 31.2℃, 湿度 60%, 大气压 100.5kPa
监测人员	邵桦、陈泽威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林悦、毕婉华、王伟玲、邱嘉丽、郑美玲、黄晓贤	
分析日期	2022-07-18 至 07-27	



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生活污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 _D 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, 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 (台式)	0.5mg/L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DZB-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 _D 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P-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	锌			0.009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 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	

五. 监测结果:

表 5-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07-18)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W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		
pH 值	无量纲	6.4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223	5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47	400	达标
氨氮	mg/L	2.68	—	—
动植物油	mg/L	19.6	100	达标
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102	30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淡灰色、稍许异味、稍许浮油、微浊; 2、处理方式:三级化粪池。			


表 5-2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(监测日期: 2022-07-18)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W2 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		
pH 值	无量纲	8.1	6-9	达标
悬浮物	mg/L	32	6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33	160	达标
铜	mg/L	0.24	1.0	达标
锌	mg/L	0.027	2.0	达标
总氮	mg/L	31.5	40	达标
氨氮	mg/L	25.9	30	达标
总氰化物	mg/L	0.031	0.4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16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物化处理; 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;pH 排放限值为 6~9,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 200%。			

表 5-3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07-18)
		W3 雨水口监测点
pH 值	无量纲	6.1
悬浮物	mg/L	24
备注	样品感官描述: 淡灰色、稍许异味、稍许浮油、微浊。	

编制: 李楠 

审核: 张琼 

签发: 林少煜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